

# 北国之秋何以“特别”？

## ——郁达夫《故都的秋》与作家生命情绪的映射

◎滕 玮[成都七中，成都 610041]

**摘要**：不论在中学语文教学还是文学研究中，人们对郁达夫《故都的秋》的解读更多着眼于地域特色和作家绘写秋色之手笔，从而对全文的文眼“可是啊，北国的秋，却特别地来得清，来得静，来得悲凉”做了较为泛化的分析。只要注意到郁达夫的自我生命情绪体验以及他曾览遍天下秋色但何以又独钟故都之秋，我们会明白《故都的秋》并非在一般层面上的写景抒情，其“特别”之处在于故都之秋的清、静、悲凉与作家的生命情感体验形成了互文性的映照，正视这种“特别”之处，更能让我们抵达作家写作的意识底蕴和文本真境。

**关键词**：特别 意象 程度 经历

郁达夫《故都的秋》是现代散文史上的名篇，一直入选高中语文教材。历来认为，本文的文眼是：“可是啊，北国的秋，却特别地来得清，来得静，来得悲凉。”选择这个关键句是毋庸置疑的。那么，这句话的关键词是什么呢？《教师教学用书》（人民教育出版社）称：“最能表现情景一体的是‘清’‘静’‘悲凉’的描述。”笔者认为，“清”“静”“悲凉”固然是全文的关键词，但“特别”二字却强化了这“清”“静”“悲凉”的与众不同。故都之秋“清”“静”“悲凉”并非任何地域之秋“清”“静”“悲凉”的泛化表达。

“可是啊，北国的秋，却特别地来得清，来得静，来得悲凉。”一个“可是”非常明显有比较意味，作者在把北国之秋和什么比较呢？我们不妨看看原文：“秋天，无论在什么地方的秋天，总是好的，可是啊，北国的秋，却特别地来得清，来得静，来得悲凉。”作者把北国之秋和其他地方的秋拿来作比较。南国的“秋”，也是“清”“静”“悲凉”的，只不过欠“特别”罢了。也许仿拟一句更能说明问题：姑娘，无论在什么地方的姑娘总是美的，可是啊，北国的姑娘，却特别地来得俊，来得俏，来得可爱。这句话的意思很明显，什么地方的姑娘都是美的，只是北国的姑娘美得特别一些而已。同理，哪里的秋天都是好的，只是故都的秋更加“特别”而已。所以，本文的关键词当属“特别”二字。

那么，故都的秋到底“特别”在哪里呢？郁达夫为什么要把“特别”的爱给“特别”的秋呢？

### 一、作者选择的景物意象上的“特别”

郁达夫的出生地浙江富阳，是一处风景秀美的所在。南朝梁代文学家吴均在其所著的一篇著名的山水小品《与朱元思书》开篇写道：“风烟俱净，天山共色。从流飘荡，任意东西。自富阳至桐庐，一百许里，奇山异水，天下独绝。”可以想见，南国之秋自然也是极美的。可是作者第一次审美筛选，选择了北国之秋。北国之秋可写之物也很多，故都有皇家宫殿、园林，远近郊区也有众多优美的自然风光，作者虽然在回忆中点数了“陶然亭的芦花，钓鱼台的柳影，西山的虫唱，玉泉的夜月，潭柘寺的钟声”等故都胜景，但只是点到为止，并没有进行细致描摹。为什么这些景物没有进入作者的法眼呢？作者进行了第二次审美筛选。作者写故都的秋，把目光投射在普通的、破败的低矮的家屋内外，街道两旁的槐树前后，高高的天空里，驯鸽的飞声里。

### 二、故都的秋味“特别”深和浓

故都的秋在程度上显得味道更浓。略举几例简要分析：

“在北平即使不出门去吧，就是在皇城人海之中，租人家一椽破屋来住着……自然而然地也能够感觉到十分的秋意。”即使是在室内，也处处可以感觉到特别的秋意。

“北国的槐树，也是一种能使人联想起秋来的点缀。像花而又不是花的那一种落蕊，早晨起来，会铺得满地。”只是秋的“点缀”都显得那么“满”，秋味之特别浓可见一斑。

“秋蝉的衰弱的残声，更是北国的特产，因为北平处处全长着树，屋子又低，所以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听得见它们的啼唱。在南方是非要上郊外或山上去才听得着的。这秋蝉的嘶叫，在北方可和蟋蟀耗子一样，简直像是家家户户都养在家里的家虫。”作者用对比的手法，写北国之秋“无论在什么地方”“家家户户”“都”可体现秋声之特别可以想见。

“还有秋雨哩，北方的秋雨，也似乎比南方的下得奇，下得有味，下得更像样。”秋雨之特别又在哪里呢？“忽而”的凉风，“息列索落”的下雨，云“卷”向西去，太阳又露出脸来，写出了北国秋雨来得特别快，去得也特别快的特点。

“北方的果树，到秋天，也是一种奇景。第一是枣子树，屋角，墙头，茅房边上，灶房门口，它都会一株株地长大起来。”即使是最普通的地方，也有最奇的秋果。

所以作者才说：“可是这秋的深味，尤其是中国的秋的深味，非要在北方，才感受得到底。”“我愿把寿命的三分之二折去，换得一个三分之一的零头。”

### 三、故都的秋“特别”更能与作家的生命体验形成深度契合

照理讲，作家所生长的江南水乡之秋色较之故都的秋亦将是另有一番动人的神韵，更何况作家足迹所至的整个南中国乃至南洋诸国的秋色也应是各尽其妙，但郁达夫却独钟北平故都之秋，且写得情韵兼胜，这其间难道就没有郁达夫特别的生命情感映射吗？郁达夫在文学创作上主张“文学作品，都是作家的自叙传”，因此，在作品中毫不掩饰地勾勒出自己的思想感情、个性和人生际遇，他的散文无一例外是“自我的表现”。“他的率真、坦诚、热情呼号的自剖式文字，无所隐饰地暴露赤裸裸的自己，称得上是个独树一帜的散文家。”在作品中，他选用的大多是些“冷色”，如青、蓝、灰、白等，以此来显示深沉、淡泊的特征。因此，他在文中所描写自己心中的“悲凉”已不仅仅是故都赏景的心态，而是他整个人生感受。回望郁达夫短短四十几个春秋：身处乱世，饱经忧患。他出生的第三年，父亲去世，卖光了田地，祖孙六人全靠母亲缝补洗衣，节俭度日。才九岁的姐姐，也被迫当童养媳。“只有孤儿寡妇的人家，受邻居亲戚的共欺凌，是免不了的”。即使多年以后，他还这样回忆童年：“儿时的回忆，谁也在说，是最完美的一章，但我的回忆，却尽是些空洞。我所体验到的最初的感觉，便是饥饿，对于饥饿的恐怖，到现在还在紧逼着我。”童年的这种经历，无疑影响了他日后的创作风格，其作品的苍凉沉郁，那种与生俱来的忧伤，那种心灵深处的苦闷，无不带有童年时代的烙印。而且郁达夫少年时期就离乡求学于嘉兴、杭州，一方面得不到母爱的温暖，另一方面还受到“锦衣肉食的乡宦人家子弟”的歧视，使他处在极度的忧郁苦闷之中，成为一个“孤独者”。郁达夫忧郁感伤的个人气质在这个时候已经形成。再加上十年的异国生活，使他饱受屈辱和歧视，遭遇妻离子丧、母死兄亡，人生的悲苦，身世的可悲，形成了郁达夫忧郁敏感的特质。郭沫若曾说：“达夫似乎很喜欢清代诗人黄仲则。他不仅喜欢他的诗，而且同情他的生活。他似乎有意去学他。”的确，郁达夫不仅在格律诗上师承黄仲则，而且对黄仲则的为人十分推崇。仔细比较，可见二人的忧郁气质十分相似。黄仲则虽然生长于康乾盛世，但他却清醒地发出了盛世的哀音：“江山惨淡埋骚客，身世凄凉变楚音”，乱世才子郁达夫更是在暗夜中无可奈何地叹息：“悲歌痛哭终何

补，义士纷纷说帝秦。”甚至在冥冥之中，二人的经历和结局也相类似，黄仲则流落山西运城，以三十岁的壮年客死他乡，郁达夫一袭青衫走马江湖，却在印尼的苏门答腊命丧日本宪兵之手。

以上种种丰富的生命体验内化在郁达夫的散文中，铸就了“郁达夫散文很恣肆放达，靠才情动人”的艺术特质。此外，其强烈的伤感情绪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颓废，一是零余。19世纪俄罗斯文学家们塑造了“多余人”这一文学形象，成为世界文学史上不朽的经典，郁达夫对中国现代文学的杰出贡献，则是塑造了“零余人”这一形象。因为郁达夫特殊的生活经历，他作品中的主人公大都充满了失意和颓伤的情感。这些患有忧郁症的、落魄的形象，是当时社会的“零余人”的缩影。这些主人公的灰色人生也使文章的格调偏于低沉。本文中的都市闲人就是“零余人”形象的一个代表。作者在前面写槐树时说：“看起来既觉得细腻，又觉得清闲，潜意识下并且还觉得有点儿落寞，古人所说的梧桐一叶而天下知秋的遥想，大约也就在这些深沉的地方”，可以说是为人物出场提供了一个背景。着很厚的青布单衣或夹袄的都市闲人，咬着烟管，在雨后的斜桥影里，上桥头树底下去一立，遇见熟人，便会用了缓慢悠闲的声调，微叹着互答。这个形象的选择也可称之为作者隐蔽的第三次审美筛选。

综上所述，郁达夫的自我生命正如那故都秋色的悲凉凄清，他对生命的感伤也正如他对故都秋意的感伤，作家的生命体验投射在故都的秋意之中，形成了互映互照的互文性表达，虽然映入郁达夫眼帘的秋色各有动人的神韵，但哪里的秋色都不及北平故都之秋更能与作家形成生命情绪上的默契与对应，正像史铁生不写高贵华美的天坛而独钟地坛的残垣破壁一样，凡是能与自己形成生命对应和无言交流的景观，在作家心中都是最令人心动神摇的风景，都足以成为作家生命的知己和至交。正因为如此，文中的“特别”二字才是关键，也才有了最为充实的生命情感内涵。所以吃透“特别”二字，才能全面理解郁达夫何以把“特别”的爱给“特别”的秋。

钱理群、温儒敏、吴福辉：《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6页，第157页。

郁达夫：《郁达夫自传》，江苏文艺出版社2012年版，第21页，第168页。

作者：滕玮，教育硕士，中学语文教师，成都市名师工作室成员，现任教成都七中。

编辑：赵红玉 E-mail: zhaohongyu69@126.com